

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5月25日

送出日期：2021年6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1808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11-18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浩先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5-11-18
		证券从业日期	2009-01-12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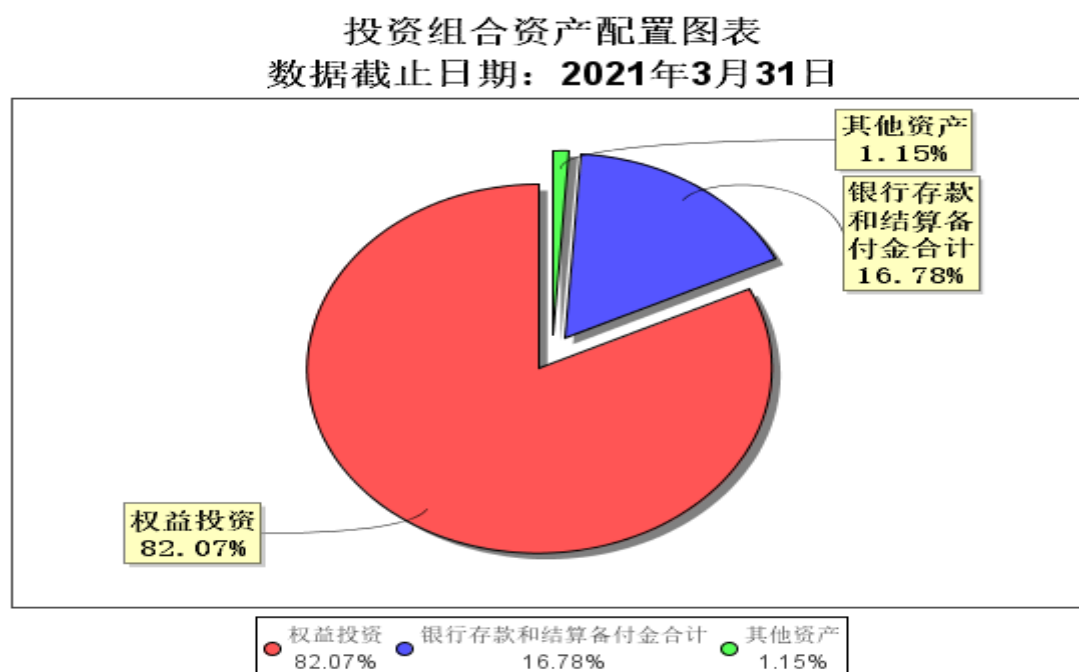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的投资”章节。

投资目标	本基金深入研究互联网发展带来的投资机会，通过投资受益于互联网改造的传统产业和互联网时代兴起的新兴产业的优质上市公司，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含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股指期货、权证等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互联网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和债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主要投资策略	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货币财政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行业发展前景的综合分析，形成对各类别资产未来表现的预判，确定不同阶段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配置比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互联网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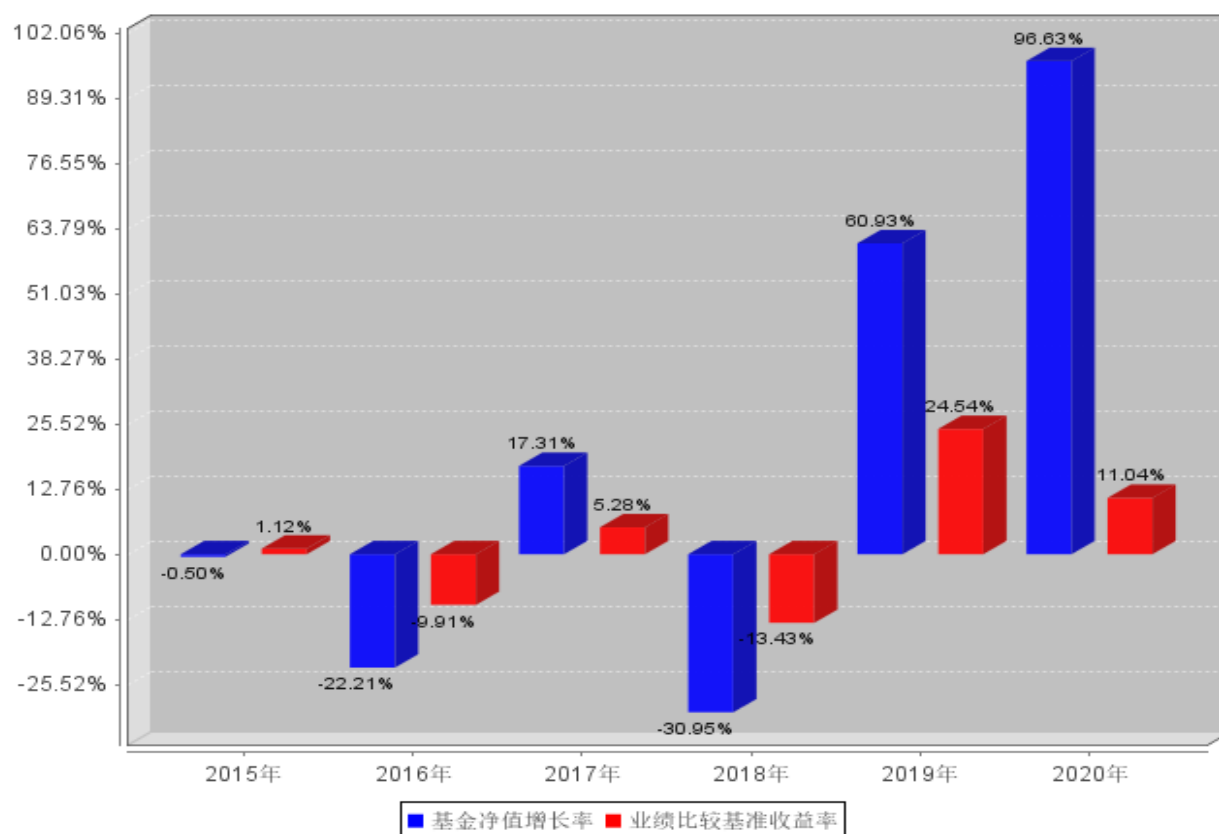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500,000	1.50%	—
	500,000≤M<1,000,000	1.20%	—
	1,000,000≤M<2,000,000	1.00%	—
	2,000,000≤M<5,000,000	0.60%	—
	M≥5,000,000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赎回费	N<7天	1.50%	—
	7天≤N<30天	0.75%	—
	30天≤N<365天	0.50%	—
	365天≤N<730天	0.25%	—
	N≥730天	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1、混合型基金特定风险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灵活选择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及策略，因此本基金将受到来自权益市场及固定收益市场两方面风险：一方面如果固定收益市场系统性风险爆发或对所有固定收益金融工具的选择不准确都将对本基金的净值表现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对股票市场的筛选与判断是否科学、准确，基本面研究以及定量分析的准确性，也将影响到本基金所选券种是否符合预期投资目标。2、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1）基差风险在使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基金财产可能因为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遭受基差风险。（2）系统性风险组合现货的β可能不足或者过高，组合风险敞口过大，股指期货空头头寸不能完全对冲现货的风险，组合存在系统性暴露的风险。（3）保证金风险产品的期货头寸，如果未预留足够现金，在市场出现极端情况时，可能遭遇保证金不足而被强制平仓的风险。（4）合约展期风险组合持有的主力合约交割日临近，需要更换合约进行展期，如果合约的基差朝不利的方向变化或流动性不足，展期会面临风险。3、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包括：（1）市场风险；（2）流动性风险；（3）信用风险；（4）集中度风险；（5）系统性风险；（6）政策风险。

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等其他风

险。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等其他风险。4、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5、侧袋机制的相关风险

（二）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客服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